

法規名稱	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後修正日期	112/05/31
制定單位	高教深耕辦公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與督導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實施與績效，設置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校長邀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擇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各面向之發展方向、績效提升及策略規劃之建議。
- 二、指導本校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期程進度及執行績效之考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